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更改教育實習指導系所申請書

(本校實習與地方輔導組留存)

※請以正楷確實填寫每項欄位

	申請日期	民國	年	月	日
申請人姓名					
原畢業系所 (就讀系所)	擬更改指導系所				
實習學校 全銜	實習科別 (領域專長)				
實習 學年度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1學期(民國____年8月至翌年1月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2學期(民國____年2月至同年7月)			

切結書

本人因：

實習科別為 _____ 科，現擬請本校 _____ 系(所)
指導半年教育實習。

其他原因： _____

爰敬請准予更改半年教育實習指導系所。

立書人： _____ (簽章)

擬更改指導系所 同意指導實習	原畢業系所 審查實習資格	師資培育學院 實習與地方輔導組
助教	助教	承辦人
主任	主任	組長

【注意事項】

- 為尊重系所師資量能分配，本申請案應經由「更改指導系所」及「原畢業系所」雙方同意簽核。
- 審核通過後，改由「更改指導系所」安排實習指導教師。
- 本申請書正本應與「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實習申請書」併送。